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惊雷、季丰、方远、姚艳秋的任职资格和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综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程惊雷、季丰、方远、姚艳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签署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名：

---

郭文氢

---

贾 浩

---

程惊雷

2023 年 11 月 15 日